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 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0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 0.076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函告,左宝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 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左宝增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左宝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 22日至2025 年8月28日	53.9870	19.80	0.0759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左宝增	合计持有股份	792,000	0.3036%	594,000	0.227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	0.075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000	0.2277%	594,000	0.2277%

注 1: 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注 2: 左宝增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左宝增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左宝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